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全體股東。為便於參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3.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4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之退任執行及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以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資料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及配發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段玉賢(董事長)
李朝春(副董事長)
吳文君
李發本
王欽喜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
張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曾紹金
古德生
吳明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之任期以及建議A股發行。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第126條之規定，董事任期為三年，且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與現屆董事會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建議A股發行的狀態及為推進建議A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進行，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修訂所有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任何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由於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的六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且不尋求重選連任。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於董事會任職接近六年期間勤勉盡責。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於在任董事期間的努力和英明指導以及對本集團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並祝願彼等今後事業成功。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已通過決議，提名徐珊先生、白彥春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由於有關修訂董事任期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已與現屆董事會簽訂補充服務合同。該等補充服務合同將在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分別與獲重選及委任的新一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新服務合約。

有關退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經股東選舉的監事尹東方先生及張振吳先生以及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的監事鄧交雲先生，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第165條之規定，監事任期為三年。且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與現屆監事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建議A股發行的狀態及為推進建議A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進行，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修訂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即尹東方先生及張振吳先生）的任期，故彼等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鄧交雲先生是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修訂彼之任期的建議亦已在職工代表大會上批准通過，彼の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尹東方先生和張振吳先生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監事職務並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第168條之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因此，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將在即將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修訂監事尹東方先生和張振昊先生任期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有關修訂監事鄧交雲先生任期之建議已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正式批准，本公司已與現屆監事會簽訂補充服務合同。該等補充服務合同將在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分別與獲重選的新一屆監事會成員訂立新服務合約。

退任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全體股東。為便於參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hinamoly.com>)。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依照該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段玉賢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黨委書記及董事，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河南省委黨校。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段先生於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副經理及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鉬有限」)的副主席、總經理及主席。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段先生曾兼任洛陽白馬集團主席。段先生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礦集團」)董事兼主席。段先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任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洛陽高科」)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洛鉬香港」)的董事。段先生亦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除以上披露者外，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段先生可收取人民幣4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朝春先生，35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副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產業」)(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投資部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洛陽高科及洛鉅香港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李先生可收取人民幣38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文君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獲頒發機械加工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頒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技術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吳先生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計算中心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外貿公司（「中信外貿」）的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擔任中信外貿的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欒川縣副縣長。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洛陽市科學技術協會第六次代表大會上，吳先生當選洛陽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吳先生可收取人民幣38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發本先生，4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洛鉬香港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後改名為中南工業大學，現名中南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采礦工程），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采礦工程專業）。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中國採礦業近三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獲國土資源部聘任為國家級礦產督察員。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陽樂川鉬業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門副主管兼主管、多家采礦主管、露天開採建設部門主管及洛陽樂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李先生為洛鉬有限副總經理及副主席，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洛礦集團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李先生可收取人民幣38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欽喜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主修礦石浮選，並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礦石浮選方面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河南省欒川鉬礦一選分廠的技術員及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公司選礦廠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企業公司副經理、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馬圈選礦廠副主管、主管及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王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主席及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曾兼任洛陽白馬集團副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王先生可收取人民幣36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37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曾任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職於上海漕河涇開發區西區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及招商部；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職於戴德梁行投資部及顧問部；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職於上海寶瑞科技投資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職於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服務；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任鴻商產業投資二部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張先生可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舒鶴棟先生，48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現兼任上海鴻商普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鴻商大通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商略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匯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放射性地質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核工業部第三研究所，獲放射性地質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職於前國家能源部；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任尤尼森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PowerGen International業務發展經理；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尤尼森有限公司企業策略及新業務發展總監；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北京利德華福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鴻商產業董事長助理、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舒先生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舒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舒先生可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尹東方先生，50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現兼任河南省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洛陽市聯社投資及管理部經理，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專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律師執業證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洛陽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合夥創辦律師事務所；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洛陽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任河南省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洛陽市聯社投資及管理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洛礦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尹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尹先生為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尹先生為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尹先生可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尹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振吳先生，39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兼任鴻商產業董事、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天津色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富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業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及公司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先後任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海口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鴻商產業財務部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張先生為監事任期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彼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重選張先生為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張先生可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先生，45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一九九二年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學習，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參與創立金杜律師事務所，並於該所從事證券、併購等法律專業服務至今。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被指定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白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建議委任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白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珊先生，4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算機與系統科學系，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廈門天健諮詢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信達證券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委員會委員、廈門大學MPAcc兼職教授及建設銀行廈門分行私人銀行中心顧問。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擔任廈門農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兼任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審委專職委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徐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程鈺先生，37歲。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法學學位。程先生現為德高中國清潔能源基金總裁兼管理合夥人，同時為德意志銀行全球氣候變化部和聯合國UNIDO（中國）的資深顧問。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程先生擔任領盛基金的中國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陽光100置業集團（「陽光100」）的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投資官。在加入陽光100之前，曾出任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NASDAQ GM：VIMC）（「中星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在加入中星微電子之前，他曾在美國摩根大通投資和瑞士信貸銀行投資銀行部任職。程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和併購經驗。

除以上披露者外，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建議委任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程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旭先生，60歲。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家經貿部幹部進修學院英語系，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產業經濟博士。徐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四月進入國家對外貿易部（後更名為經貿部，外經部，商務部），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駐外使館三等秘書，處長，副司長，特派員等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會長。徐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亦建議徐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重選董事」)：—
 - (a) 段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b) 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吳文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李發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e) 王欽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f) 張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g) 舒鶴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h)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董事的酬金。
2.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監事（「**重選監事**」）：—
- (a) 尹東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b) 張振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c)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監事的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並批准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徐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b) 白彥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c) 程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徐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e)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或(只限於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852)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379 6681 9873
傳真：(+86)379 6682 4500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